

化材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 号）和校《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院【2018】44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充分讨论下，形成以下评审办法：

一、推荐方式

- 1、博士研究生：学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
- 2、硕士研究生：学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各学位点按照各自细则及推荐名额排序上报学院，最后学院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

1、各学位点推荐参加学院评审会名额分配原则：根据各学位点 1-3 年级硕士生规模，无机、分析、有机推荐人数不超过 4 人；物化不超过 3 人；其他学位点不超过 2 人。

2、等额指标分配原则：

(1) 优先指标：在 *Nature*, *Science*,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等影响力相当（由评审委员会讨论投票决定）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在满足学校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直接入选，不占各学位点的基本等额指标。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基本等额指标：基本指标数大于 1 的学位点取整数（基本等额指标给予该点排序上报的首位推荐学生），指标数在 0.5-1 之间的二级学位点由院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基本指标；指标数低于 0.5 的二级学位点一般不分配基本指标；指标数低于 0.5 的相近二级学位点也可以在协商基础上合并指标数，合并后视作一个二级学位点考虑。教学论专业根据申请情况单独确定名额。

(3) 差额指标分配原则：在确定等额指标之后，院评审委员会在各学位点剩余推荐学生中择优评选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科间的平衡。院评审委员会可适当确定若干名递补人选。

三、科研成果分计算办法

1. 已发表（含在线发表）论文的申请者，其所有科研成果按照如下办法计算分值，依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入选候选人名单：

(1) SCI(E)收录论文，优先考虑自然指数化学相关期刊后，按论文影响因子平方加和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入选候选人名单（同等条件下单篇论文影响因子高的优先进入候选人名单）；

(2) 授权发明专利（与论文成果不能重复）每项计 9 分。

2. 未发表科研成果的申请者：

(1) 经导师推荐，由研究生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研究工作总结；

(2) 硕士点组织答辩、全体导师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没有科研成果的获奖者，要求随后一年内要发表二区以上的文章，否则取消该生指导教师的推荐资格；若该指导教师所指导学生其后有在 *Nature*, *Science*,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等顶级期刊发表，即恢复该指导教师的推荐资格。

3. 其他未说明事宜详见《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各级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或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四、附则

1. 论文影响因子按最新公布的为准。

2. 参评的成果必须是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未被用作其他评奖（不包括学业奖学金）。

3. 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论文或专利，只有导师是副教授时，才被视为第一作者。导师认定只认可研究生系统确认的导师。该条款只在推荐基本等额指标时有效。

4. 发表论文是共同第一作者，则只认可排在前面的第一作者，并且影响因子平方后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再加和，且成果在各类评奖时只能使用一次。

5. 各二级学位点自行制定评审细则，上报学院。

6. 各二级学位点根据当年名额分配原则，按照评选细则对参评同学进行排序上报，上报材料需学位点负责人签字确认。

7. 为强化同一课题组渐进式发展的评价机制，已获得国家奖学金课题组的研究生成果若没有突破以前的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未获得国家奖学金课题组的研究生。

8. 各点推荐上报的学生均采用 PPT 汇报的形式，经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最终上报至学校的推荐人选。

五、日程安排

1. 9月28日17:00前，学生提交申报材料（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通知及汇总，次日分发给相应学位点）；

2. 10月9日17:00前，各学位点完成本点的评审推荐工作（各学位点负责）；

3. 10月11日17:00前，学院召开评审推荐会议，确定推荐上报学校名单（院评审委员会负责）；

4. 10月12日17:00前，完成国奖候选人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学校（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

附件：

2018-细则 1. doc

2018-细则 2. doc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8年9月28日

化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一（2018 版）

（适用于无机、分析、有机、物化、高分子、应化、材料、材物化专业）

一、总体原则

公开、公正，坚持条件，严格程序，质量优先。

二、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所有条件

三、评审程序

1. 导师推荐、学生向硕士点申请；
2. 硕士点组织全体导师进行评审推荐；

四、评审细则

（一）科研成果，按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1. 在 *Nature, Science,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及以上发表论文的申请者，按学院规定直接入选；

2. 在影响因子高于 3.0 的杂志上发表（或已在线）论文的申请者，其所有科研成果按照如下办法计算分值，依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 （1）SCIE 收录论文采用影响因子平方加和进行计分；
- （2）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15 分，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每项计 2 分。

3. 在影响因子低于 3.0 的杂志上发表（或已在线）论文的申请者，或科研成果暂时还没有发表的申请者：

- （1）研究生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研究工作总结；
- （2）研究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学生，导师推荐；
- （3）硕士点组织答辩、全体导师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4）没有科研成果的获奖者，要求随后一年内要发表二区以上的文章，否则取消该生指导教师的推荐资格；若该指导教师所指导学生其后有符合本评审细则（一）中的第 1 小条要求的成果发表，即恢复该指导教师的推荐资格。

（二）科研成果的排序原则

科研成果 1 优于 2，2 优于 3。将所有申请者进行排序，择优推荐。

（三）同等条件下，按照学校文件精神由评审委员会讨论推荐。

五、附则

1. 论文影响因子按最新公布的为准。
2. 参评的成果必须是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3. 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论文或专利，只有导师是副教授，才视为第一作者。导师认定只认可研究生系统确认的导师。
4. 发表论文是共同第一作者，则只认可排在前面的第一作者，并且影响因子除以 2 后再计算平方加和，且成果在各类评奖时只能使用一次。
5. 对有符合科研成果第 1、2 条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不限制推荐人数，但不得推荐符合科研成果第 3 条的研究生参与申请。对只符合科研成果第 3 条的指导教师只能推荐 1 名研究生参与申请。
6. 未尽事宜由点内所有导师开会讨论决定。

化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二（2018 版）

（适用于化学课程与教学论·化学、学科教学·化学 专业）

一、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二、评审条件

1. 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的相关条款。
2. 按综合分排序
 - （1）一级期刊计 30 分，二级期刊计 10 分，三级期刊计 5 分；
 - （2）在全国研究生化学教学技能比赛中获特等奖计 10 分，一等奖计 5 分。

三、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根据条件自愿向学位点申报；
2. 学位点全体导师参与评审；
3. 推荐结果及材料至少在学位点公示 3 天；
4. 公示无异议后，学位点按分配指标等额向学院推荐拟获奖研究生名单。

四、评审对象

化学教育研究所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术和专业硕士研究生。

五、几点说明

1. 化学课程与教学论获奖研究生综合分须在 20 分以上，学科教学·化学综合分须在 15 分以上。
2. 参评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已正式发表或在线查阅“录用”的。参评论文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优先推荐。
3. 相同综合分的研究生，按照论文的学术性、创新性、影响力，由导师组研究确定排序。
4. 未尽事宜由学位点导师组讨论决定。
5. 若以上条件均不符合，经由个人汇报、民主投票，进行推荐。